

长春市志

农业机械化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07 号

长春市志
农业机械化志

王英杰 主编

责任编辑:邱莲梅 宋丽虹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2.6印张 8插页 400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印数:800册

定价:65.00元

吉林文史出版社发行 ISBN 7-80528-795-3/K·323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米凤君（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尹 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杜明一 赵 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杨青坡
本卷责任编辑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尹 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赵青伟 顾万春 郭林祥 韩立朝
审	务	李玉兰

《长春市志·农业机械化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杨玉聪 宋学观

副 主 任 张桂林 尹之业 刘盛全 史克茂 苏 良

陆启胜 李忠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亓玉明 王英杰 白景华 曲家河 张镜忠

贲国栋 高永振 陶秀亮 戴 才

《长春市志·农业机械化志》编审人员

主 编 王英杰

副 主 编 李忠廉 赵世勋

主 审 尹之业 陆启胜

2242 / 5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它

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

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 1988 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

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序

宋学观

《长春市志·农业机械化志》历经七载编纂，终于付梓成书。这是反映长春农机化事业的第一部志书，是长春农机事业的一件大事，应当祝贺。

知古、知史才能晓情；只有晓情，才能谋事。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明得失”。这些古训，都说明了解过去、了解历史的重要。《长春市志·农业机械化志》，是历史地全面地记载长春农机化事业的科学资料书。翻阅这部志书就可以基本了解长春农机化事业的历史与过去，就可以从中得到借鉴与启迪。

《长春市志·农业机械化志》的修志人员，在过去的七年中，倾注了大量心血，辛勤耕耘，殚思极虑，穷源竟委，取精用弘，集思广益，刻意求新。“功夫深处却平夷”。工力到了，编纂中的问题自然就迎刃而解。正因为修志人员尽心竭力，才有这部较好的志书。

《长春市志·农业机械化志》，资料翔实，篇章严谨，文从字顺，笔简意赅，记物记事，图文并茂。尤其，修志人员遵从实事求是、反璞归真的原则，记述了长春农机化事业的产生、成长、发展、曲折、变化、改革的整个过程；记述了管、供、修、造、研、训农机体系的各个方面。不仅记述成功，也记述失误；不仅记述经验，也记述教训；不仅有静物记述，也有动态记述。可以说，这部志书反映了长春市农机化事业的本来面貌，可谓文如其事，文如其真。这部志书对长春农机化事业发展定会带来深远影响，定会薪尽火传，泽流罔极。

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在劳动资料中，机械性的劳动资料……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马克思在这里阐明了机械性生产工具在人类社会中的重要意义，使人们认识到用先进的机械化生产工具代替人力、畜力生产工具，是人类深刻的技术革命，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社会总是前进的。用机械操作代替手工劳动，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历史必然。为了更好地发挥农业机械化在农业生产开发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应当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导向，从农业市场化运行的基本要求出发，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当前，要深化农机体制改革，切实转变职能；大力发展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开展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要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农业机械化，要把重点放在更好地发挥农业机械在种植业特别是粮食作物生产中的作用上，放在深度开发资源，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效率和效益的技术措施上。我们要把握机遇，争取主动，在变革中用新的思想观念和求实创新的精神去推进农业机械化。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序	宋学观
《长春市志》凡 例	
农业机械化志	
概 述	1
第一章 旧式农具	6
第一节 耕整地农具	7
第二节 播种农具	11
第三节 田间管理农具	13
第四节 收获脱粒农具	14
第五节 运输工具	19
第六节 排灌工具	21
第七节 加工工具	22
第二章 半机械化农具	26
第一节 田间作业农具	26
第二节 运输工具	32

第三节 脱粒、选粒机	33
第三章 农业机械	37
第一节 动力机械	37
第二节 拖拉机	49
第三节 作业机械	62
第四章 农业机械化的典型示范	
——榆树国营农业机器拖拉机站	97
第一节 机构与任务	97
第二节 机器与作业	101
第三节 机财管理与生产指导	103
第五章 农机作业	106
第一节 农机作业水平	106
第二节 农机作业历程	108
第三节 农机作业效益	112
第六章 农机修造	119
第一节 局属农机工业	119
第二节 县级修造企业	120
第三节 中心区修配企业	123
第四节 公社（乡）修理企业	125
第五节 改革后的农机修理	126
第七章 农机供应	140
第一节 供应机构	140
第二节 农机产品供应	142
第三节 企业经营管理	146
第八章 农机教育培训	154
第一节 教育培训机构	154
第二节 教育培训手段与方法	156
第三节 教育培训对象与成果	165
第九章 农机科研与推广	174
第一节 农机科研机构	174
第二节 农机科研	176
第三节 群众性的农具改革	187

第四节 新农具新技术推广	188
第五节 农机科研管理	192
第六节 农业机械学会	195
第十章 农机所有制及经营形式	197
第一节 国有国营	197
第二节 社有社营	199
第三节 队有队营	200
第四节 以户营为主，多种经营形式并存	202
第十一章 农机管理	208
第一节 机务管理	20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14
第三节 计划管理	220
第四节 劳动管理	224
第五节 安全管理	228
第六节 油料管理	233
第十二章 农业机械管理机构	238
第一节 市农机管理机构	238
第二节 县（郊区）农机管理机构	243
第三节 乡（镇）农机管理机构	243
第四节 大队（村）农机队	244
第五节 农机化队伍构成	245
第六节 农机化投资	248
大事记	251
附 录	266
1. 关于双、榆、九农业机械化的主要经验 ...	266
2. 把农机管理工作迅速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277
3. 关于建立耕地轮翻制的报告	290
4. 长春地区农业机械机务管理细则	292
5. 长春地区拖拉机修理暂行管理规定	295
6. 关于加强农机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316
7. 农村人民公社农机管理站工作职责	318
8. 生产队经营拖拉机的管理办法	319

9. 标准农机队条件	320
10. 农业机械技术状态分类标准	322
11. 旱田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及操作技术 基本要求	324
12. 关于经济合理的使用农业机械的调查	327
13. 农安县农村生产大队农机队经营管理 暂行规定	334
14. 关于实行机耕生产合同制的暂行规定	337
15. 关于农机队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	340
16. 拖拉机作业工作量、耗油定额	344
17. 拖拉机作业标准工作量折合系数	345
18. 实现机械化 农村换新貌 ——关于榆树县弓棚公社大办农业机 械化的调查报告	349
本志编纂始末	353
表序索引	356
图片目录	359